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诉讼阶段：执行中。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租赁）为案件原告，奥特斯维能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奥特斯维）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润光伏）、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君集团）为案件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未付租金合计 4,456.06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，2019 年 1 月收到法院执行款 695 万元。
- 2020 年 2 月 13 日，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辽宁华君）支付的部分债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编号为 XYZL-2015080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 XYZL-2015080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编号为 XYZLMM-201508001 的《设备购买合同》，约定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、出租生产设备（租赁标的）给奥特斯维，设备总价 5,500 万元。同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。2015 年 9 月 1 日、2017 年 6 月 19 日，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编号为 XYZL-201512002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 XYZL-201512002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编号为 XYZLMM-201512002 的《设备购买合同》，约定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、出租生产设备（租赁标的）给奥特斯维，设备总价 5,500 万元。同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。2015 年 12 月 22 日、2017 年 6 月 19 日，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合同生效后，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，并收取租金。后奥特斯维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现象且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，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。2018年5月16日，香溢租赁就上述合同违约事宜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浙0203民初6152号和（2018）浙0203民初6155号。判决情况为：1、确认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的上述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于2018年5月26日解除；2、上述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机器设备归香溢租赁所有，奥特斯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；3、奥特斯维赔偿香溢租赁损失，损失范围为上述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应付未付租金（已扣除保证金）44,560,608.45元、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之间的差额（以本判决申请执行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、变卖实现的价值）；4、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19年1月29日，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695万元。2019年4月24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奥特斯维的破产清算申请，香溢租赁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4,035万元。

2019年12月19日，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价格3,000万元。2019年12月31日，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《〈债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对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；同日，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,000万元，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及《〈债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生效。

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18-027、2018-061、2019-011、2019-068、2020-001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0年2月13日，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部分债权转让款2,000万元。按照协议约定，履约保证金1,000万元自动抵偿剩余债权转让款。自此，香溢租赁已经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款项的收回，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交易对手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7日